防 疫 须 知

1、考生及时了解并严格遵守本地疫情防控管理要求，因违反疫情防控管理要求造成的一切后果，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2、做好自我防护，请考生在体检过程中注意个人卫生，合理休息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，避免出现发热、咳嗽、腹泻、乏力等异常症状。

3、体检当天，考生在体检排队入场时保持1米间距，出示“赣通码”、“通信行程卡”等健康码，并主动接受体温检测等健康查验。现场查验健康码为绿码，且测量体温＜37.3℃、无发热、干咳、咽痛、乏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等异常状况的的考生，方可参加体检。

4、体检前如有发热、干咳、咽痛、乏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等异常状况的，需持体检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并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同意后方可入场参加体检。

5、考生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原则上不得参加体检：

（1）体检前21天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、港台地区、国外旅居史的；

（2）体检前14天内有国内本土病例的地级市或直辖市的区旅居史的；

（3）体检前14天内直接接触过涉疫进口冷链食品或其他涉疫物品的；

（4）体检前7天内出现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咳痰、咽痛、腹泻、呕吐、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症状，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后判定不适合参加体检的人员；

（5）尚在治疗或医学观察期内的新冠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，或次密切接触者；

（6）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、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；

（7）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后判定为不适合参加体检的其他人员。

6、考生应按要求自备个人防护物品，包括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等。